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0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2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1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21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嘉亨家化、股份公司	指	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前身、泉州华硕、有限公司	指	泉州华硕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系由泉州华硕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上海嘉亨	指	上海嘉亨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湖州嘉亨	指	湖州嘉亨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香港华美	指	华美工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天津嘉亨	指	天津嘉亨塑胶有限公司，系上海嘉亨之全资子公司
珠海嘉亨	指	珠海嘉亨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系上海嘉亨之全资子公司
浙江嘉亨	指	浙江嘉亨包装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系上海嘉亨之全资子公司
上海诚壹	指	上海诚壹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系上海嘉亨之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香港华达	指	华达贸易投资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曾本生曾经控制之香港公司（已注销）
泉州华达	指	泉州华达工艺有限公司，系香港华达之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上海辉盈	指	上海辉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股东
福建汇鑫	指	福建汇鑫至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股东
福建汇水	指	福建汇水至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股东
泉州华扬	指	泉州市华扬宗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股东
泉州中和	指	泉州市中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股东
福建汇火	指	福建汇火至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股东

泉州嘉禾	指	泉州嘉禾常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股东
泉州宝荣	指	泉州宝荣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股东
福建锋达	指	福建省锋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股东
厦门群盛	指	厦门市群盛天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股东
泉州恒亨	指	泉州恒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股东
泉州众亨	指	泉州众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股东
本所、德恒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审计机构、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学评估、评估机构	指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
《招股说明书》	指	《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第 12 号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章程》《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指有限公司或者股份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	指	《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361Z0037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容诚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361Z0061 号）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容诚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361Z0060 号）
香港华美法律意见书	指	翁余阮律师行（香港）出具的《关于华美工业有限公司法律尽职调查意见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的会计期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

德恒 06F20170764-1 号

致：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任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管理办法》《第 12 号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管理办法》《第 12 号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是一

致的；依法向本所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文件资料和口头及书面证言是发行人的责任，本所根据事实和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3. 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有关的发行人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合理核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

4.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结论、资产评估结果、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5.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6.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7.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深交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和行为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种类、发行数量、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以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等事项进行审议表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该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在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核查，发行人前身泉州华硕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由泉州华硕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500775373224G 的《营业执照》。

（二）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且发行人自其前身泉州华硕成立之日起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

（三）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资料及《审计报告》，本所律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本次发行股票面值为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条件相同，每股具有同等的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的规定。

（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

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安信证券签订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书，聘请安信证券担任保荐人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和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三）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 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没有发生变更, 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经办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判断, 除已披露的情形外,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 重大偿债风险, 重大担保、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1) 经核查,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对互联网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 最近 3 年内,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及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 7,560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 2,52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按账面净资产折股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签订的《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按账面净资产折股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评估、审计和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所审议事项以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系统、生产系统、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其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其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拥有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经核查，发行人各发起人、股东均系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法人或合伙企业，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及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曾本生先生系公司创始人，现持有发行人 73.99%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曾本生先生和曾焕彬先生，二人为父子关系，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参与日常核心经营管理并共同控制公司运营。因此，曾本生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曾本生先生和曾焕彬先生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三）发行人系由泉州华硕整体变更设立，其股本是以泉州华硕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各发起人用于出资的财产权关系清晰，资产投入发行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在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有限公司的资产或权利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股东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并办理了相关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业经有权部门批准和登记，合法有效，其出资的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法律风险。

（二）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各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日化产品 OEM/ODM 及塑料包装容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内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香港华美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经营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结合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一致行动人；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前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4.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5. 发行人的子公司；

6. 其他关联方；

7.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主要有关联租赁、资金拆入、关联委托贷款、关联担保、支付泉州华达土地及房产款项、偶发性的接受劳务、收购香港华美 100%股权、关联方转贷等事项。

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的独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根据交易发生时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根据交易发生时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定义，并明确规定了独立董事审议关联交易的特别职权以及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程序等事项，该等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以及其他有关申请文件中已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地产（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知识产权（商标、专利、著作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出资权益或股权等。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购买或自建的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以自行申请注册取得相关知识产权；以购买等方式取得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上述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属证书或证明。

（二）除律师工作报告特别说明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受限制。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虽已经履行完毕但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且在合理范围内，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的偿债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8 年 5 月由泉州华硕整体变更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泉州华硕整体变更为嘉亨家化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增资扩股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较重要的资产受让、转让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已进行的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发行人的上述重大资产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2018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泉州华硕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的公司章程，并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备案。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章程修订，均依法履行了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并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修改后的章程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股份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其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为本次发行上市目的，发行人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对现行章程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已经

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在发行人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生效。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董事会秘书，具有健全的治理结构，该等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 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该等规章制度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维护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情形。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近两年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 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的人数及任职资格符合有关

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府资助资金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所得税、增值税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财政补贴、政府资助资金所依据的政策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香港华美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披露的两次税务简易行政处罚外，没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市场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违反市场和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并办理了项目备案手续，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已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实施该等项目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方向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制定了业务发展目标及具体业务发展规划，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经营范围及现有主营业务一致，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亦一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情形之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审阅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并特别审阅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相应内容与本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的有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的总体结论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法定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在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楼永辉

经办律师：_____

陈奋宇

经办律师：_____

孙庆凯

2020 年 6 月 18 日